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9 月 22 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考虑到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大华国际(香港)的成员所之一。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1 座 801-806 室。其经营范围包括审计、保证、会计、业务外判、税务及其他咨询服务。

2、人员信息

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为邓海莲女士。截至 2022 年度，大华国际于全球超过 110 个国家，成员所达 220 间以上，拥有 34,000 名

员工。

3、业务规模

截至 2022 年度，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航运、运输及物流、金融服务、保险、地产及建筑、医疗保健、能源、采矿和天然资源、制造及分销、教育、科技、专业执业、公营机构，以及私人客户及家族办公室。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要求。同意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本次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本次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聘任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会计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